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给我们审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研读了公司关于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本次就新活素、依姆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与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同时，终止诺迪康的推广服务将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数额，提高公司独立性。本次对新活素、依姆多日常关联交易和诺迪康市场管理服务、商务服务的预计，符合实际，有利于促进销售，减少对大股东的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定价符合公平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此我们表示认可，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该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the most legible, appearing to be '陈洪波'.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孙永刚'.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陈永强'.

2019年3月13日